

判決快遞

2017 / 4 廖建瑜法官、吳志正助理教授 整理

4月

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227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護理科



事實摘要

病患A於2007年2月19日晚間滑倒，頭部受撞擊致傷，於同日20時36分送至甲醫院急診，經B、C二醫師安排X光檢查、進行傷口清創、縫合等並醫囑留院觀察，迄至同日22時30分前，A已出現右眼窩瘀血現象，於同日23時59分欲起身如廁時突然昏倒喪失意識，B、C二人始安排電腦斷層掃描檢查，發現顱骨骨折、硬腦膜外血腫、顱內出血100c.c.致擠壓腦中線破壞腦細胞，雖於翌日手術，但仍於同年12月15日死亡。

裁判要旨

查B、C二人確有應注意A意識狀態、瞳孔反應及嘔吐二次，而疏未評估，致未安排電腦斷層，有違反醫療常規之過失；又D為主治醫師，卻未到場指導或親自治療，渠等所為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學中心所應具備之醫療水準？尚非無疑。倘確實注意A意識變化，於適當時期安排電腦斷層而得即時手術，是否有避免昏迷終至死亡之相當程度可能性？自非無推求餘地。又依急診醫囑、病歷及護理紀錄，未見留院觀察期間之昏迷指數及生命徵象之相關記載，原審未使A等就本件醫療過失與死亡無因果關係善盡舉證責任，亦有疏略。（本案於本期有特別企劃評析）

■ 關鍵詞：因果關係、舉證責任、醫療常規、顱內出血

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505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神經外科



事實摘要

患有G6PD缺乏症之病患A於2001年10月間由甲醫院診斷為腦膜瘤，於同年月26日進行手術，由B、C醫師診治。A於術前一日即經醫囑口服抗癲癇之系爭藥劑，至術後長達19日。嗣於同年12月20日因毒性皮膚性壞死鬆解症合併敗血症及多重器官衰竭死亡。原告主張B、C二醫師將系爭藥劑不當用於患有G6PD缺乏症之A，不僅用藥過量，且與Depakine藥物同時使用致交互作用加深中毒程度，顯已違背其醫療專業。

裁判要旨

A因罹患腦膜瘤，於系爭手術後極易發生癲癇，且術後已陸續出現癲癇症狀，符合重積癲癇之診斷，依當時情形，如未施用系爭藥劑，可能導致立即之生命危害或嚴重後遺症等事實。則B、C等二人指示施用系爭藥劑，是否屬於緊急情況，而得免除其告知並取得同意之義務？又A於2001年11月26日經確診為毒性皮膚性壞死鬆解症，即已知悉A對於系爭藥劑產生過敏反應，其家屬是否知情？曾否表示反對繼續施用系爭藥劑？倘因考量A多次癲癇發作，而未明示反對繼續施用，得否認其已默示同意施用系爭藥劑以治療A之癲癇病症？均有待釐清。

■ 關鍵詞：G6PD 缺乏症、用藥失當、告知說明、腦膜瘤

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182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骨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09年12月9日下午，因左髌部粗隆下骨折，至甲醫院急診接受治療後，由骨科B醫師主治，同日晚上進行手術。嗣於2010年12月1日在乙醫院，就同一部位進行第二次手術，復於2012年4月6日，在丙醫院進行切骨矯正與自體異體移植手術，目前兩腳之長短差距不到1公分。系爭同意書之「手術負責醫師簽名」欄由B醫師親簽，「立同意書人簽名」欄為A之妻。原告主張B醫師未盡手術所必要之告知及說明，致伊及家屬

無法獲得充分資訊，以決定是否進行手術；亦未遵守醫療常規，施行正確復位，即釘入骨釘，致伊受長短腳跛行之傷害。

裁判要旨

原審參酌上開事證，綜合研判，本其認事、採證之職權行使，並據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合法認定B醫師為上訴人施行系爭手術前，已對上訴人及其家屬說明治療之選擇，與系爭手術之風險、利弊；且B醫師為上訴人施行系爭手術符合醫療常規，術後發生左右腳差距並非系爭手術行為所致，B醫師並無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情事，因上揭理由，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背。

■ 關鍵詞：告知說明、髌骨骨折

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醫上字 第 36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心臟內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1981~2004年3月間皆於甲醫院B醫師門診就診，主訴家族遺傳性高血壓。於2004年4月間轉至同醫院C醫師門診診療，2008年間經磁振血管攝影檢查得知罹患6.2公分主動脈根部瘤，直至2009年1月18日主動脈瘤破裂，急救無效死亡為止，皆由C醫師診療。原告主張B、C醫師看診期間均未主動進行心臟檢查或建議手術，未盡醫師之注意義務，顯有過失。

裁判要旨

病人體質差異及病程複雜多樣，醫師本應斟酌個別病人狀況、病情及病程變化等，依其專業裁量選擇最適當及有利病人之治療方式，而非侷限單一標準或文獻指引，始謂符合醫療常規。長期追蹤之高血壓病人若無其他明顯症狀，B醫師未主動安排主動脈瘤檢查並無疏失。A本身為資深外科醫師，於2008年已知主動脈根部瘤，既曾徵詢心臟血管外科醫師，則其對於自身疾病已有相當認識，無論C醫師是否有詳細告知該疾病之治療方針、處置、風險，A應有能力自主判斷，本件自己無須就C醫師有無說明乙節，再為深究，縱C醫師未為告知，與A因主動脈根部瘤破裂死亡結果間，亦已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■ 關鍵詞：主動脈剝離、主動脈瘤、告知說明、延誤治療